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 須予披露交易公佈 有關轉讓烟台龍口10%股本權益

#### 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登之公佈，內容有關擬與一名日本投資者在日本發展業務。

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轉讓其於烟台龍口之10%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1,200,000美元，惟須待(其中包括)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所簽署協議才正式生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而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

董事留意到今天本公司之股份成交量上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聲明，董事並不知悉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登之公佈，內容有關擬與一名日本投資者在日本發展業務。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轉讓其於烟台龍口之10%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1,200,000美元，惟須待(其中包括)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所簽署協議才正式生效。該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述於下：

## B. 協議

### 1.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2.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 3. 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上的條款及條件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轉讓其於烟台龍口之10%股本權益。

### 4. 條件

該協議載有因違約及違反有關陳述及擔保而蒙受損失之一般條文，以及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才生效：

(i) 烟台龍口須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一切必要批文；

(ii) 烟台龍口之董事會已通過有關擬進行收購事宜之一切必要決議案；及

(iii) 本公司已與烟台龍口訂立下列協議：

- a. 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向烟台龍口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主要原材料及提供銷售管理服務；及
- b. 商標許可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以確保烟台龍口在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成為其股東後，可持續使用本公司之商標及專利。董事已確認，授權使用本公司之商標及專利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

## 5. 代價

完成時，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應就擬進行交易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為1,200,000美元，將以現金結付。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經參考烟台龍口之資產淨值後釐定。該代價較烟台龍口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8,000,000元溢價約12%，並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代價相對於烟台龍口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溢價，以及透過擬進行交易，日後可能有機會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進行業務合作及發展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烟台龍口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按烟台龍口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計算，預計本公司於完成時可錄得收益約131,900美元。

## 6. 董事變動

現時，烟台龍口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根據該協議，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將有權於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為烟台龍口委任一名新董事，而一名由本公司委任之董事須辭任。

## 7. 完成

倘該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起計90日內達成，令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滿意或獲得豁免，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有權終止該協議。

於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二個工作天，該協議方告完成，並支付代價。

倘自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於本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時，未獲中國有關當局授出必要批文或只授出部分必要批文，則該協議將自動失效。

## C. 銷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把從擬進行交易所得之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如適用）透過合併及收購方式物色投資商機。

## D. 擬進行交易之原因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乃一家跨國貿易公司，在法國及德國等歐洲國家、美國及日本、泰國、中國、印度等亞洲其他國家經營業務。鑑於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之業務覆蓋面甚廣，本集團可充份利用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已建立之業務網絡，進一步開拓歐洲、美國及亞洲其他國家市場。此外，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在濃縮蘋果汁之貿易及銷售方面已建立牢

固根基。該公司為二零零三年財富500強之一。董事相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於日本市場之優越地位，將便利本集團在日本發展業務。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所知、所獲資料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E. 有關烟台龍口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40,550	88,33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738	3,681

##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63,855,000元及人民幣74,45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0,159,000元及人民幣56,174,000元。

烟台龍口乃本公司四大果汁生產設施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汁業務。

完成前後，烟台龍口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前 (%)	完成後 (%)
本公司	75	65
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註1)	25	25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	10
	<hr/>	<hr/>
合計	<u>100</u>	<u>100</u>

註1：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而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

董事會確認，緊隨擬進行交易後，烟台龍口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G. 成交量增加

董事留意到近日本公司之股份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現之協議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之規定作出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影響股價之事宜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良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釋義

「該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及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現金1,200,000美元之代價轉讓烟台龍口之10%股本權益予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惟須待(其中包括)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方才生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擬進行交易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或以上之獨立第三方人士，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進行交易」	指	該協議訂定之擬進行交易
「股東」	指	發起人股份及H股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烟台龍口」	指	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完成前分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採用之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1.06元，僅作說明之用，而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按或應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之陳述。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七天。

\* 僅供識別